关于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新沃通宝
基金主代码	0019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沈夏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庄磊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沈夏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2年11月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2-06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8月19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74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2022年9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并将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进行了进一步补充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梅州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拨付的项目落地进度奖3,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获得政府补助主体	发放单位	补助金额	补助形式	补助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补助类型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1	梅州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3,000,000	现金	根据《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梅县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及主导产业群商若干措施的通知》(梅县区府[2021]9号)以及2021年8月梅县区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超华科技可享受项目落地进度奖。经区政府研究同意拨付。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是
合计			3,000,000	-	-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是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拨付的项目落地进度奖,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会增加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3,000,0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12,657,700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2.有关补助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15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和许可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0月31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与美国瑞美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开发和许可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和许可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0)。现将相关信息补充如下:

一、《合作开发和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美国瑞美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

1.乙方的收益

(1)甲方对乙方的里程碑付款

就许可产品,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对乙方的里程碑付款的不含税总金额为1,420万美元,采用分四个阶段付款的方式支付,具体付款阶段及金额如下:

1)第一阶段:甲方在目标地域内(中国大陆和俄罗斯)第一次得到任何监管部门同意展开任一许可产品临床II期的临床批件后20个工作日内,将向乙方支付150万美元。

2)第二阶段:甲方在任何目标地域首次完成任一许可产品临床II期(即临床II期数据锁库)后20个工作日内,将向乙方支付270万美元。

3)第三阶段:甲方在任何目标地域首次完成任一许可产品临床III期(即临床III期数据锁库)后20个工作日内,将向乙方支付500万美元。

4)第四阶段:甲方任一许可产品的第一个适应症在任一目标地域获批上市后20个工作日内,将向乙方支付500万美元。

若以上某一特定的里程碑事件完成,则无论在先的某一项或某几项特定的里程碑事件是否发生或完成,甲方均需要将在先的所有里程碑事件对应的尚未支付的里程碑付款与本次里程碑事件的里程碑付款一并支付给乙方。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11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10月31日下午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7名,代表股份1,781,436,5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69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1,745,246,9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3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1名,代表股份36,189,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23%。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32名,代表股份36,209,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28%。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计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创享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议案》;

由于公司部分股东或其直系亲属过往属于上述办法中的跟投人,构成与公司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耿建明先生、刘山先生、邹家立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82,440,0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5%;反对1,80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403,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110%;反对1,80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金文辉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1,779,689,5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9%;反对1,745,5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0%;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462,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752%;反对1,745,5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06%;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高媛、王君逸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11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202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金文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202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金文辉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金文辉先生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接到金文辉先生的通知,金文辉先生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70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四川豫恒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河南洛汭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汭商贸”)持有的四川豫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豫恒”)100%股权,收购价格82,550万元,约为四川豫恒100%股权评估值的90%。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合计持有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高精铝材”)100%的股权。

●本次收购系公司按照《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通过现金收购的方式,将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的股权等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安排,将广元“绿色水电铝”资产收归上市公司的实施步骤。本次收购完成后,加上2022年6月已经实施的收购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的步骤,公司将逐步实现把转移至四川广元的50万吨绿色水电铝产能及资产纳入公司的目标。

公司将借助广元高精铝材“绿色水电铝”现有能源结构和成本优势,增厚公司业绩;新增的“绿色水电铝”产能也可同公司下游铝精深加工形成良好的产业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公司将以四川豫恒为运营平台,优化公司广元地区铝及铝加工业务管理架构,节约管理成本,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四川豫恒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洛汭商贸持有的四川豫恒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合计持有广元高精铝材100%的股权。

(一)交易背景

1.广元高精铝材成立于2019年3月,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铝业”)25万吨电解铝产能转移至四川省广元市所设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2019年9月,公司子公司中孚铝业以其所属25万吨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价值对其进行了增资。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广元高精铝材26.55%的股权,中孚铝业持有广元高精铝材73.4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9-017号、临2019-074号公告)

2.在公司破产重整前,公司出现严重财务困难,为筹集广元高精铝材项目资金、确保产能转移项目建设,同时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结构,缓解债务压力,2019年12月,公司以0元将2亿元认缴出资权转让给四川豫恒,中孚铝业以7.7亿元将其持有广元高精铝材40.89%的股权转让给四川豫恒,该次出资权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豫恒持有广元高精铝材51.51%的股权,公司持有广元高精铝材15.93%的股权,中孚铝业持有广元高精铝材32.56%的股权,公司及中孚铝业合计持有广元高精铝材48.4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9-090号公告)

3.截至2022年9月30日,广元高精铝材总股本18.83亿元,其中四川豫恒累计投入资金9.7亿元,公司累计投入资金3亿元,中孚铝业累计投入资金6.13亿元。

4.广元高精铝材具有25万吨/年电解铝产能,在建项目已于2022年9月底全部投产转固。2021年度、2022年1-9月份,广元高精铝材实现产量分别为18.3万吨、11.83万吨,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29.98亿元、21.61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10亿元、2.78亿元。

(二)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四川豫恒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91,730.23万元。经双方协商,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四川豫恒100%股权的价格为82,550万元,约为评估值的90%,较四川豫恒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增值71.83%。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合计持有广元高精铝材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完成后,广元高精铝材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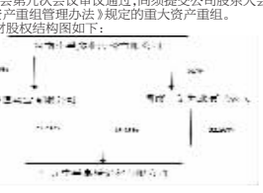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河南洛汭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1090605168W

成立时间:2014年1月9日

注册资金:6,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站街镇豫联产业集聚区1号道8号

法定代表人:刘海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股东:刘明远持有洛汭商贸66%的股权,刘海港持有洛汭商贸34%的股权。

经营范围:经销:钢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线电缆、五金交电、计算机及其配套设备、百货、棉纺织品、服装、煤炭;木制品加工;纸筒加工;生产:机械配件、铸钢件、耐磨件。

洛汭商贸与公司存在业务关系,主要为:公司采购洛汭商贸的原煤、接受其子公司河南博奥建设有限公司劳务服务、接受其子公司巩义市兴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服务;向其子公司河南洛汭热力有限公司销售蒸汽,向其子公司河南洛汭实业有限公司销售原铝等。除上述正常业务往来外,公司与其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控制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公司收购洛汭商贸持有的四川豫恒100%股权

2、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洛汭商贸持有四川豫恒100%的股权不涉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川豫恒非失信被执行人。

3、交易标的运营情况说明

截至目前,四川豫恒主要资产为持有广元高精铝材51.51%的股权和四川索通豫恒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豫恒”)40%的股权,两者运营情况如下:

(1)广元高精铝材运营情况

广元高精铝材2022年1-9月份产量为11.83万吨,销售收入21.61亿元,净利润为2.78亿元。该公司已完成年产25万吨绿色铝材项目备案、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关于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绿色铝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等行政许可文件,广元高精铝材年产25万吨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为产能置换的电解铝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限制类项目。

(2)索通豫恒运营情况

2020年,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豫恒共同投资设立索通豫恒,其中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1,600万元,四川豫恒认缴出资14,40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索通豫恒未开展经营业务。

2022年8月24日,经过索通豫恒全体股东大会决定终止索通豫恒经营,并对索通豫恒清算后的净资产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截至评估基准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缴出资120万元,四川豫恒实缴出资80万元。本次评估按照截至评估基准日报表净资产账面值乘以四川豫恒实际出资比例确认四川索通豫恒炭材料有限公司的评估值。

(二)交易标的基本信息及主要财务信息

1、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四川豫恒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00MA67YQ3N83

成立时间:2019年6月18日

注册资金:3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袁家坝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吴 岩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铝压延加工;销售铝材;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建筑装饰工程;互联网信息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洛汭商贸持有四川豫恒100%的股权。

2、财务信息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四川豫恒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296,276.75万元,负债总额为156,142.8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40,133.89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8,973.36万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311,849.36万元,利润总额为51,010.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501.87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四川豫恒母公司资产总额为98,182.45万元,负债总额为49,260.0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8,922.43万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投资收益20,796万元,利润总额为16,927.74万元,净利润为16,927.74万元。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9月30日,四川豫恒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314,637.11万元,负债总额161,957.9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52,679.16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8,040.95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219,489.52万元,利润总额为34,883.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67.59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四川豫恒母公司资产总额为97,081.75万元,负债总额63,185.7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3,895.98万。2022年1-9月,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为-1,026.45万元,净利润为-1,026.45万元。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对四川豫恒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出具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四川豫恒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B00117号)。

1、评估机构资格: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资产评估资格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1)资产评估资格,经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备案号沪财企备案【2017】7号。

(2)证券期货相关评估资格,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审查批准可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单位,批准文号为财办企【2012】8号。

2、评估对象:四川豫恒实业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范围:四川豫恒实业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

6、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7、评估假设:

(1)基础性假设

A、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B、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C、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企业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尽责,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下去。

(2)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A、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B、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C、被评估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D、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8、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四川豫恒实业有限公司母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7,081.75万元,总负债63,185.77万元,净资产33,895.98万元。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评估值为154,916.00万元,总负债评估值63,185.7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91,730.23万元,评估增值57,834.25万元,增值率170.62 %。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由于四川豫恒实业有限公司仅作为一个投资平台公司存在,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其主要资产为持有广元高精铝材51.51%股权,因此对被投资单位—广元高精铝材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市场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评估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和充分性的基础上,基于本次评估的目的与企业经营状况,认为收益法更能真实合理的反映广元高精铝材的股东权益价值,具有更好的说服力,故最终以收益法确认其净资产评估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四川豫恒全部权益评估值为91,730.23万元,评估增值57,834.25万元,主要是因为被投资单位—广元高精铝材净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06	2.06	-	-
2	非流动资产	97,079.69	154,913.94	57,834.25	59.57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97,079.69	154,913.94	57,834.25	59.57
4	资产总计	97,081.75	154,916.00	57,834.25	59.57
5	流动负债	63,185.77	63,185.77	-	-
6	非流动负债	-	-	-	-
7	负债合计	63,185.77	63,185.77	-	-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3,895.98	91,730.23	57,834.25	170.62

本次四川豫恒100%股权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及谈判,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82,550万元,较四川豫恒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增值71.83%。本次交易价格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公司董事会认为交易价格在合理且公允的区间之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交易标的:公司收购洛汭商贸持有四川豫恒100%的股权

(二)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现金82,550万元人民币。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和期限:自协议生效后30日内,中孚实业向洛汭商贸支付交易总价款的70%,计57,785万元;2023年3月31日前,向洛汭商贸支付交易总价款的30%,计24,765万元。

(四)股权交割:自首期付款后15日内,由四川豫恒到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权交割后的股权变更手续。

(五)合同生效条件:经中孚实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违约责任:双方约定为协议书标的总额的1%。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系公司按照《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通过现金收购的方式,将广元高精铝材有限公司的股权等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安排,将广元“绿色水电铝”资产收归上市公司的实施步骤。本次收购完成后,加上2022年6月已经实施的收购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的步骤,公司将逐步实现把转移至四川广元的50万吨绿色水电铝产能及资产纳入公司的目标。

2、公司将借助广元高精铝材“绿色水电铝”现有能源结构和成本优势,增厚公司业绩;新增的“绿色水电铝”产能也可同公司下游铝精深加工形成良好的产业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公司将以四川豫恒为运营平台,优化公司广元地区铝及铝加工业务管理架构,节约管理成本,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向四川豫恒及广元高精铝材派驻董事,除前述董事人员变更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形。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1、商誉减值风险:本次收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当未来行业情况或标的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等原因导致其未来的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则公司存在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2、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评估基准日,四川豫恒及广元高精铝材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担保条件
广元高精铝材	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	2020/11/11	2023/11/11	四川豫恒保证
广元市林丰铝电有限公司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938.24	2019/12/30	2023/06/30	广元高精铝材担保
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634.12	2019/12/30	2023/12/30	
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40.00	2022/04/27	2023/04/26	广元高精铝材担保,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40.00	2022/04/28	2023/04/27	

上述担保中广元市林丰铝电有限公司、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巩义燃气”)为公司5%以上股东河南怡诚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相关规定,巩义燃气承诺在2022年12月31日前解除广元高精铝材为巩义燃气在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计3,489万元借款提供担保责任事项。

若以上债务到期无法偿还,广元高精铝材存在履行担保责任风险。

3、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七、该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本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交易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拟收购洛汭商贸持有的四川豫恒100%股权交易事项,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协议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可借助广元高精铝材的能源结构和成本优势,增厚提升上市公司业绩;新增“绿色水电铝”产能可同公司下游铝精深加工形成良好的产业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69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四川豫恒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2-070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22年11月21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2-071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7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四川豫恒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2022-071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21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收购四川豫恒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至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不适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5	中孚实业	2022/11/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